

Document

“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实施一周年座谈会”摘要

2006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和中国证监会共同举办的“《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实施一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认为,“两法”实施一年来,伴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各项基础性工作的全方位推进,我国资本市场正在经历重大转折,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一年来,资本市场运行基础更加扎实稳固,市场改革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市场结构正在发生积极变化,市场自我约束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两法”实施以来的一年,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按照“两法”规范全面推进的一年。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明显增强。资本市场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明显提高,在国民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增强。

与此同时,“两法”的实施推动了资本市场的法治水平提高。“两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全面开展,“两法”的精神深入人心。“两法”配套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及时跟进,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行政执法体制逐步健全,市场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证券执法力度切实加大,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得到严厉惩处。

与会人士就下一步贯彻实施“两法”,研究新形势下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任务提出了有关思路和建议。

本报记者 周静

成思危就贯彻落实两法提出四点希望

抓紧期货法制定,加强衍生品市场法律制度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思危表示,下一步要抓紧期货法的制定工作,加强金融衍生品市场和多层次市场体系法律制度建设。他强调,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还任重道远,还有许多深层次的问题需要认真解决,决不可因为股市的到来而盲目乐观,麻痹大意。

成思危说,“两法”的修订和施行,提升了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营造了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法治环境。他就贯彻落实两法提出了四点希望:

一是以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为中心,抓紧期货法的制定工作,加强金融衍生品市场和多层次市场体系法律制度建设,保障金融创新,增加产品供给,拓宽融资渠道,为金融体制改革服务,以利于人民群众分享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成果。“两法”修订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功,但也不是尽善尽美。今后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适当的时候再进一步进行完善。在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希望受到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并要认真设法加以解决。

二是以进一步提高质量为中心,坚持科学民主立法,广泛开展立法听证、立法论证,及时进行立法评估,可以通过建立证券期货法律专家委员会制度,推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三是监管部门要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己任,保障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规范证券公司及各类中介机构的行。要严格监管、规范执法,完善执法程序和监督机制,加强执法协

作,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执法效率,创新执法模式,加强行政指导,探索执法和解制度,完善证券期货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制度、完善仲裁制度、探索公益诉讼制度。

四是注意兼顾各方利益,在各类主体之间建立和谐的关系。例如在公司治理中,对经营管理人员的合理授权,对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合理调动,对全体员工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这些都是企业经营获得成功的至关重要的因素。要加大金融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此外,资本市场经营主体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承担其应有的社会责任,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成思危强调,对于资本市场发展,最近有一种过于乐观的情绪,他个人认为,还是应保持一点保留态度为好。



本报记者 史丽 摄

安建:“两法”要与时俱进适时完善

“两法”实施取得成效但问题仍存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安建认为,一年来,“两法”实施取得了成效,但一些问题仍然存在。他指出,今后“两法”也还需要与时俱进,随着实践的发展而适时修改完善。

安建说,在充分肯定“两法”实施取得成效的同时,应当清楚地看到还存在的问题:一些公司在设立、出资和治理结构等方面不依法、不规范的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公司违法、违规运作,严重损害股东权益和债权人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发生的违法从事证券发行和交易的行为严重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安定,必须依法惩治;一些上市公司大股东长期、大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问题

还需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等等。同时,对“两法”规定的一些新的制度,也还需要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具体规定,以增强其可操作性。

安建说,没有符合我国国情、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客观要求,并得到严格执行的公司和证券法律制度,就不可能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没有公司和证券的依法规范和健康发展,就难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严格依法办事,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公司法》、《证券法》的有效实施,是各有关方面共同的责任,应该共同努力。

张穹:完善公司证券法律制度

四大条例已纳入国务院立法计划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张穹表示,法制办高度重视“两法”配套行政法规的起草工作,已经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上市公司监管条例》、《证券公司监管条例》的法律起草工作纳入了明年的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计划。

他说,法制办正与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方面共同抓紧进行上述四条例的起草工作。其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主要是依据《公司法》关于建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规定独立董事的资格、产生机制和工作制度。《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旨在防范和化解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和《证券公司监管条例》则是针对部分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比较混乱的状况,明确监管机构职责,重点强化监管措施,加强外部监

督的力度。

张穹指出,一年来的实践证明,修订后的《公司法》设置了“宽进严出”的市场进入与退出机制,适当缩小强制性规范的比重,合理扩大任意性规范的调整范围,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等公司组织机构的工作机制,清晰界定各方职权、义务与责任,落实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 and 质询权,规定股东的直接诉讼权和代位诉讼权,以及引入“法人人格否认”、“关联关系规范”等制度。修订后的《证券法》丰富了证券市场的产品类型、交易方式和主体种类,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化为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相关责任人的要求,调整、充实了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模式和监管措施,强化外部监督机制,构建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安全网,建立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等一系列保护投资者资产安全的制度安排。

尚福林:进一步做好监管执法工作

推动四大条例尽早出台



本报记者 史丽 摄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表示,证监会将推动《证券公司监管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上市公司监管条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的尽早出台,以落实高管人员个人责任、强化信息披露、建立风险预警为重点,调整监管执法工作思路和方法,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工作。

尚福林说,“两法”实施一年来的实践证明,“两法”的修订非常及时,非常必要,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还必须认识到,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历史短,是“新兴加转轨”的市场,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当继续抓好“两法”的贯彻落实,自觉把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引向深入。

他提出了贯彻落实“两法”的六项重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的法律制度体系。要推动《证券公司监管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上市公司监管条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的尽早出台。从资本市场规范发展的内在规律出发,围绕发行、交易、结算活动,从各类经营主体和中介服务主体的市场准入、治理结构、行为规范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严格制度规范,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真总结立法工作经验,以提高立法质量为核心,努力增强立法工作的前瞻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进一步改善资本市场的运行机制。“两法”贯穿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基本精神,为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创造了条件。要不断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运行规律的认识,进一步深入研究市场机制性问题,内外并重,推动健全相关制度,消除影响市场

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体制性、制度性障碍。要积极探索股权激励、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并购重组等法律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约束的自律机制,逐步形成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机制。

三是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的功能。“两法”着眼于资本市场结构和功能的完善,为多层次交易市场、多样化的交易品种和多种交易方式打开了发展空间。要着力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适时推出创业板,积极发展固定收益类产品市场,扩大交易所市场规模,推进场外交易市场建设,稳步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切实发挥好资本市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

四是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的效率。“两法”体现了资本市场对效率的要求,为市场服务能力的提高和市场监管水平的提升提供了动力。要继续推进股票发行制度改革,提升审核效率;在风险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逐步放开对产品创新的限制,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五是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的监管执法工作。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工作理念,任何监管工作都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要不断完善执法机制,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证券监管工作的法治化水平。要主动跟进,积极研究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场监管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落实高管人员个人责任、强化信息披露、建立风险预警为重点,调整监管执法工作思路和方法。要切实加大中介机构的监管执法工作力度,明确界定执法尽责界限,提高执业质量,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对市场主体行为的引导、规范和约束功能。要坚决打击各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的信心。同时要积极推动建立适应资本市场实际需要的专业化司法审判制度,探索行政和解执法模式,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及其他多元化的纠纷解决制度。

六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和诚信建设。要结合“五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两法”内容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和广大监管干部的依法经营、依法监管的自觉性。要落实好《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切实加强诚信建设。要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逐步在资本市场形成和倡导清晰的行为准则、严格的契约意识、牢固的诚信观念和有效的责任追究,努力在资本市场营造法治和诚信的良好文化氛围。

周正庆:重视依法加强监管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周正庆指出,越是形势好转,越要重视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使所有市场参与者都自觉遵守纪律,各方都要共同努力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知法犯法的现象,要选定适当的时机开展执法检查。

他说,为纪念“两法”实施一周年,应坚决落实依法治市,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

究。坚持不懈地把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到实处。同时,客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两法”的修订虽然解决了某些当前存在的问题,但随着经济和市场变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还将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继续关注实施的情况和发展的要求,为今后进一步完善“两法”积累经验。

奚晓明:司法解释正在积累素材

《公司法》司法解释完成专家论证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透露,目前最高法院已经就国债回购、资本证券化、证券市场中的侵权行为、上市公司的并购以及上市公司退出市场机制等问题作了大量的调研工作,为下一步制定《证券法》有关司法解释积累了素材。

据悉,目前最高法院已经起草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和(三),前者主要涉及公司设立、股权确认与股

权转让、公司机关决议效力、股东权行使、股东代表诉讼等问题,后者主要涉及公司解散和清算。目前,这两个司法解释已经完成了专家论证工作。

奚晓明说,法院系统将一如既往地正确适用新《公司法》、《证券法》,及时制定有关适用新法的司法解释,发挥司法职能,为各类公司及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为我国公司制度和资本市场制度的不断完善发挥积极的作用。

姜建初:严打涉及“两法”刑事犯罪

去年就内幕交易操纵价格等提起公诉 2000 余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表示,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批准逮捕 1450 件,2000 余人,提起公诉 1400 余件,2000 余人。

同时,检察机关对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等妨害公司企业市场秩序犯罪批准逮捕 500 多件 700 多人,提起公诉 600 多件 900 多人。

姜建初说,检查系统将严厉打

击涉及“两法”的刑事犯罪,努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金融秩序。同时,还将认真办理各类涉及“两法”的申诉案件,强化对相关案件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

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股权转让、委托股票交易、证券纠纷等涉及“两法”的申诉案件 250 多件,立案审查 130 多件,提出抗诉 29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2 件,人民法院再审 24 件,其中以改判、调解方式结案 18 件。

进一步完善商务部有关立法

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表示,商务部非常重视大力实施新修订的两法。在 2006 年中,无论立法工作还是依法行政工作,都把贯彻实施公司法、证券法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公司法、证券法涉及面比较广,在全面实施过程中,任务较重。商务部愿意在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商务部

门的有关立法,在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方面大力贯彻公司法和证券法,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马秀红说,商务部就商务部涉及的法律法规需要结合“两法”进行修改完善的问题,正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研究。同时,商务部也积极参与了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两法、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的工作。

工商部门遇到六大问题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钟欣平说,工商部门在《公司法》实施中遇到了六方面的主要问题,包括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和改制企业货币出资比例问题,公司章程修改方式问题,未成年人的股东资格问题,公司退出制度不完善问题,抽逃出资行为认定难问题,相互持股的问题。

他说,下一步工作中,工商总局拟定了《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目录》,正商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总局将加快

工作进度,尽快公布实施《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目录》,以更好地指导企业登记机关和投资人办理公司登记。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司以股权出资、债权转股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登记管理的研究。建立全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数据库,并建立专项统计制度。积极研究公司退出制度,加强对公司的后续监管。利用外资登记管理数据,构建全国外资登记管理数据监测分析系统,为政府决策和行政执法提供服务。

保监会将出台系列规范性文件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透露,保监会准备出台一系列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

为加强对董事及高管的监管,

提升董事及高管的诚信要求,保监会还将起草《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管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落实董事及高管的具体责任。

他说,在改进和健全保险监管制度、强化监管手段的同时,保监会也注意保护保险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营造一个不断创新的监管环境。

上证所跨入蓝筹市场大门

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耿亮说,截至 12 月 15 日,上证所总市值达到 6.5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3%;筹资额 1400 亿元,在全球市场排名第 9 位,在亚太地区排名第 2 位。股票累计成交金额达到 5.6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2%,在全球交易所中排名第 15 位,大盘比年初上升 109%,居全球第一。

他认为,随着市场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上证所真正迈入了蓝筹市场的大门。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交易量的增加,上市公司业绩持

续增长,市场质量明显提高。在新的上市公司中,出现了以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石化、招商银行、宝钢、长江电力、中国联通等一大批蓝筹企业,极大地提升了上海证券市场的投资价值和蓝筹市场地位。

在推动发展市场的同时,上证所加大了监管力度。今年冬审核各类披露文件 33 万份,日均 132 份,发出 712 份监管关注函,15 份通报批评函,对 17 个上市公司进行了公开谴责;调查异常交易 245 起,涉及 390 多家营业部,3000 多个证券账户。

争取尽快适时推出创业板

深证证券交易所理事长陈东征表示,目前创业板在方案、规则、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工作进一步得到深化,深交所将创造条件,争取尽快适时推出创业板。

陈东征建议,针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重点关注研究开发、科技含量、获利和成长潜力、加快上市节奏,使中小企业企业的规模和质量尽快跃上新台阶。进一步发挥各方合力,积极将代办转让系统

建设成为统一监管下的非上市科技型公众公司的报价转让平台,成为本土市场优质企业的蓄水池和孵化器。积极研究和创造条件,争取尽快适时推出创业板,将资本市场自主创新国家战略落到实处。

他表示,深交所将切实加强一线监管,最大限度的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有异动必有反应,有违规必有查处”。